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9)渝0106破17号之五

申请人：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1年6月29日，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向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拟订的《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
破产财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本院裁定认可，重庆市汇谷粮
油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其名下房产，现房产清算
价值正在评估当中，评估完成后将根据《财产变价方案》进
行司法拍卖，待所有财产完成现金化后，管理人将按照分配
方案严格执行，因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现暂无财产可供
分配，故请求本院终结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重
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本院裁定准
许。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处置后即可依法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
案进行分配，并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相关后续工作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

终结重庆市汇谷粮油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审 判 长 冯振阳

审 判 员 吴实现

审 判 员 刘海曦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周 颖

